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佛吉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拉公司股权案（**“本次交易”**） | |
| **交易概况**  **（限200字内）** | 本次交易涉及佛吉亚股份有限公司（**“佛吉亚”**）通过收购海拉60%的股份和公开现金收购要约收购海拉剩余40%的自由流通股份的方式，最终取得对海拉公司（**“海拉”**）的单独控制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**  **经营者简介** | 1. 佛吉亚 | 佛吉亚致力于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等轻型车零部件的开发、制造和供应，四大核心业务领域包括（1）汽车座椅系统、（2）汽车内饰系统、（3）绿动智行系统（包括控制排放、提高能效和声学性能的解决方案）和（4）歌乐汽车电子（车载信息娱乐、人机界面和连接解决方案）。 |
|  | 1. 海拉 | 海拉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，主要从事汽车照明系统和汽车电子产品业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**🗹 1. 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同一相关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合计小于15%。** | |
|  | **🗹 2.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** | |
|  | 🞎 3. 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 | 🞎 4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 | 🞎 5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 | 🞎 6. 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横向重叠: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相关产品市场** | **相关地域市场** | **合计市场份额(%)** | | 轻型车车内灯 | 中国境内 | [0-5%] | | 轻型车座椅电子控制单元 | 全球 | [0-5%] | | 中国境内 | [0-5%] | | 轻型车信息显示系统 | 全球 | [0-5%] | | 中国境内 | [0-5%] |   **纵向关系：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相关产品市场** | **相关地域市场** | **合计市场份额(%)** | | 轻型车座椅骨架作动器（上游） | 全球 | [0-5%] | | 中国境内 | [0-5%] | | 轻型车座椅骨架（下游） | 中国境内 | [10-15%] | |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
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